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 概 覽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精鋼產品製造商，主要以OEM形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思緯報告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平均零售價為10,000港元或以上的品牌手錶的全球精鋼錶帶市場中所佔份額約為9.6%。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的中介代理，以及若干總部主要位於歐洲(如瑞士及意大利)的品牌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銷售精鋼錶帶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精鋼錶帶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製造錶帶約1.0百萬件、0.6百萬件及1.2百萬件。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處理精鋼物料及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技術知識。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將產品組合拓寬至時尚飾物(例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到二零零七年，將產品組合拓寬至配件(例如手袋配件)；到二零零九年，則拓寬至皮帶扣。

為利用本集團於該行業的經驗以掌握市場對精鋼產品及生產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亦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家手機製造商簽訂一份總協議以製造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然而，本集團僅接到試生產的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業務中錄得任何營業額。

##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的中介代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中介代理 .....	84.7%	77.3%	75.7%
品牌擁有人 .....	15.3%	22.7%	24.3%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錶帶 .....	242.4	74.7%	180.8	70.4%	308.0	77.3%
時尚飾物 .....	76.8	23.6%	67.5	26.3%	69.5	17.4%
配件 .....	5.4	1.7%	8.6	3.3%	21.1	5.3%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本集團向位於瑞士的客戶銷售貨品賺取了絕大部分營業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營業額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瑞士 .....	255.0	78.6%	216.0	84.1%	284.6	71.4%
香港 .....	56.6	17.4%	30.7	11.9%	69.8	17.5%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	13.0	4.0%	10.2	4.0%	44.2	11.1%
總計 .....	<u>324.6</u>	<u>100.0%</u>	<u>256.9</u>	<u>100.0%</u>	<u>398.6</u>	<u>100.0%</u>

## 概 要

本集團與中介代理客戶及直接品牌擁有人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部分已超過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5.7%、91.7%及86.6%。該等客戶中，Winox S.A.及UVW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客戶自 本集團採購 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 獲授權 為其生產 產品的品牌 數目	品牌 所在國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4.9%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12.7%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0.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B(品牌擁有人) . . . . .	4.5%	錶帶	一個	瑞士
5. Maillor S.A.(中介代理) . . . . .	4.1%	錶帶	五個	瑞士
<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8.0%	錶帶	五個	瑞士
2.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4.5%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3.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9.7%	錶帶	七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 . . . .	7.2%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D(品牌擁有人) . . . . .	2.3%	配件	一個	意大利
<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Winox S.A.(中介代理) . . . . .	59.6%	錶帶	五個	瑞士
2. UVW Limited(中介代理) . . . . .	16.0%	錶帶	七個	瑞士
3. 客戶A(品牌擁有人) . . . . .	11.4%	時尚飾物	兩個	瑞士
4. 客戶C(品牌擁有人) . . . . .	7.0%	時尚飾物	五個	意大利
5. 客戶E(品牌擁有人) . . . . .	1.7%	時尚飾物	一個	意大利

## 概 要

### 本集團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生產物料供應商以及零部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最大的供應商.....	22.1	28.5%	6.7	9.1%	22.2	23.4%
第二大至第五大 供應商總計.....	22.2	28.5%	13.6	18.4%	16.4	17.4%
其他供應商.....	33.4	43.0%	53.7	72.5%	56.1	59.2%
	<u>77.7</u>	<u>100.0%</u>	<u>74.0</u>	<u>100.0%</u>	<u>94.7</u>	<u>100.0%</u>

Winox S.A. (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亦分別為本集團的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用於彼所訂購產品的生產零部件，例如螺絲釘及針。Winox S.A. 隨後已更改與本集團訂立的銷售條款，生產Winox S.A. 訂購產品所需的零部件由Winox S.A. 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因此對Winox S.A. 訂購的產品已作出相應降價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ox S.A. 不再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鏈管理」一節。

###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Winox」一詞源自「inox」，在法語中指「不銹鋼」，而在意大利語中指「stainless」。本集團及Winox S.A.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 一直以相同的商業名稱「Winox」開展業務，其原因是，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即本集團成立之時)向其收購用於製造精鋼錶帶的資產及設備的公司，以「Winox」作為其商業名稱與Winox S.A. 現時開展的精鋼錶帶業務原本屬同一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製造業務收購上述資產及設備後成立本集團，並繼續沿用「Winox」作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董事知悉，本集團的客戶Winox S.A. 仍以相同商業名稱開展上述貿易業務。

##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大朗廠房及東風村廠房。本集團的大朗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總佔地面積約59,009平方米，建有十五幢樓宇，包括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培訓中心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6,380平方米。本集團的大朗廠房主要負責開發及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超過3,000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朗廠房的年產能約為2.4百萬件錶帶、或約9.8百萬件項鏈、或約20.3百萬件手袋配件，本集團的生產線可根據生產需求進行調整以生產不同的產品。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朗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9.8%、67.4%及88.9%。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機器」一節。

本集團的東風村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總佔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建有四幢樓宇，包括一座廠房、兩間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3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計劃年產能約為948,000套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有關本集團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機器」一節。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租用東風村廠房作暫時生產之用，以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湖鎮鎮規劃發展的自有生產設施完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訂單為客戶開發及製造產品，而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或任何承諾銷量的協議。鑒於本集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精湛的生產技術，以及就產品質量及質量管理體系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與開發客戶的關係，另外，憑藉可靠的質量標準、靈活多變的設計風格及生產工藝、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交貨等優勢，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8%及21.6%，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實現約37.6%、38.8%及42.8%的毛利率。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

## 概 要

業額(增長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及純利實現該等增長且毛利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成功以合理成本保持產品質量及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此亦展示出本集團成功以有關國際知名品牌精鋼錶帶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把握當中的商機，及對產品品質及新生產技術與流程開發的決心。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與本集團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拓展新客戶的能力
- 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
- 精確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高品質的產品
- 有關處理精鋼物料的精湛製造技術及流程
- 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進一步開發業務，以作為按客戶的設計及要求為客戶專門製造精鋼產品(尤其是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的OEM製造商，並把握新商機。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業內設立市場據點，擴充產品種類以把握市場的發展機會。為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加強及拓展客戶基礎
- 擴大產品組合
- 擴充產能
- 嚴謹的品質監控以保持產品品質
- 專注於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

## 擴充計劃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精鋼作為配件(如皮帶扣及手機金屬外框)的基礎物料將越趨普遍。根據思緯報告，在不久的將來，預期全球對使用精鋼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需求的增長速度將較用於錶帶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認為，此趨勢乃我們把握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擴闊產品種類及令收入來源多樣化的機會。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及已計劃的產品組合擴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而帶來的擴充需求。為確保本集團抓住市場需求及業務增長的機遇(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精鋼在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和「行業概覽—精鋼在手機金屬外框中的應用」各節以及「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認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實屬必要。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擴張計劃、估計投資及融資渠道：

擴張計劃詳情	擴張現況	預期投產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估計總投資及 融資來源
			四月三十日的 投資總額	完成付款的 預期時間	
為東風村廠房購買 設備及機械	目前在東風村廠 房的精鋼手機 金屬外框生產 線處於試運行 中	現時預期將於二 零一一年第三 季度正式生產 精鋼手機金屬 外框	約人民幣8.9百萬 元(相當於約 10.5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設備 及機械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7百萬港元中 大部分由股份 發售的所得款 項淨額融資

## 概 要

擴張計劃詳情	擴張現況	預期投產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 投資總額	完成付款的 預期時間	估計總投資及 融資來源
興建湖鎮廠房，以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將分期完成	我們已就湖鎮地塊上的五幅土地獲得土地經營權。受限於湖鎮地塊的土地用途由農業土地用途變更為工業土地用途，及地方政府收回該土地作公開拍賣，我們可參與公開拍賣程序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生產精鋼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的第一期生產設施	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包括(i)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獲得湖鎮地塊土地經營權的部分費用以及(ii)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土地拍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本集團成功競標該土地後將產生其他成本(如機械成本或建設成本)	湖鎮廠房的第一期將總耗資約180百萬港元，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機械成本費約83百萬港元；(2)土地成本約48百萬港元；及(3)建設成本約49百萬港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業務營運賺取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來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事宜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有關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的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按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324,598	256,928	398,606
已售商品成本 .....	<u>(202,692)</u>	<u>(157,356)</u>	<u>(227,936)</u>
毛利 .....	121,906	99,572	170,670
其他收入 .....	1,118	1,275	4,055
其他虧損 .....	(8,464)	(1,756)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995)	(12,588)	(20,075)
行政開支 .....	(23,346)	(25,058)	(35,010)
上市費用 .....	—	—	(5,240)
融資成本 .....	<u>(551)</u>	<u>(2,981)</u>	<u>(4,900)</u>
除稅前溢利 .....	72,668	58,464	108,246
稅項 .....	<u>(11,169)</u>	<u>(6,296)</u>	<u>(17,267)</u>
年度溢利 .....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59,553	52,168	90,979
非控股權益 .....	<u>1,946</u>	<u>—</u>	<u>—</u>
	<u>61,499</u>	<u>52,168</u>	<u>90,97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24.6百萬港元、256.9百萬港元及398.6百萬港元。營業額從約324.6百萬港元降低約20.8%至256.9百萬港元，其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度的銷

## 概 要

量下降，而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下降所致，當時的全球市況不佳。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9百萬港元增加約5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復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而令銷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21.9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7.6%、38.8%及42.8%。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隨銷售額下降。繼後金融危機復甦後，新興市場的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強勁增長。

儘管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下降，但本集團成功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及生產物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成功保持在約38.8%的水平，而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則為37.6%。因內部生產流程的使用率上升，本集團減少聘用分包商，二零一零年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亦大幅下降。儘管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2.8%，但分包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1.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4.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5.8%。隨著金融危機之後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復蘇，以及本集團生產效率與經濟規模持續改善，本集團得以降低生產成本，令本集團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8.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8.9%、20.3%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與毛利的波動大體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波動亦與毛利率走勢相若。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有關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71,436	71,666	133,362
流動資產 .....	142,029	134,511	200,572
流動負債.....	<u>160,364</u>	<u>136,075</u>	<u>197,97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18,335)</u>	<u>(1,564)</u>	<u>2,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3,101</u>	<u>70,102</u>	<u>135,960</u>
非流動負債 .....	<u>5,608</u>	<u>56</u>	<u>-</u>
資產淨額 .....	<u><u>47,493</u></u>	<u><u>70,046</u></u>	<u><u>135,96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8.3百萬港元逐漸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一名董事就本集團擴張提供的融資。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詳述，該等銀行借貸來自於增加所動用的銀行借款，以減低與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的信貸結餘以及減少對彼等的依賴，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生產設備、購買存貨及營運資金的投入。由於本集團自業務產生收益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因一時疏忽，對若干不同性質的法律法規有所違反，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對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全額出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遵守環境規例及出口海關條例及本集團未就大朗廠房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補救及防治措施，糾正並防止未來發生不合規事項。有關不合規事項、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所採取防治措施和其現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及「業務—內部監控措施」各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	37.6%	38.8%	42.8%
純利率 .....	18.9%	20.3%	22.8%
股本回報率 .....	96.3%	88.8%	88.3%
存貨週轉日數 .....	49.8	83.2	52.9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55.2	52.0	59.8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	59.1	36.0	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	0.89	0.99	1.01
資本負債比率 .....	0.17	0.34	0.42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 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sup>(附註2)</sup> ..... 不少於0.22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上述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概 要

### 申請發售股份

受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事項的規約，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含14個曆日，相對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個工作日而言較長)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申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代表本公司的收款銀行持有，而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投資人須提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1.87 港元計</u>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2.86 港元計</u>
股份市值(附註1) .....	935 百萬港元	1,430 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附註2) .....	8.5 倍	13.0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68 港元	0.92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以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1.87港元至2.86港元之基準，及基於該年度全年已發行的約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概 要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下的調整後所得、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1.87港元至2.86港元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宣派34,800,000港元、29,32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未來股息(如有)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本需求、現金狀況、資本要求、有關法律條文及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之宣派、支付形式、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考慮並需不時獲得股東之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1百萬港元。目前，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65.3百萬港元，用以資助湖鎮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土地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各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用以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及

## 概 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或約2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擬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本集團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